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的审议，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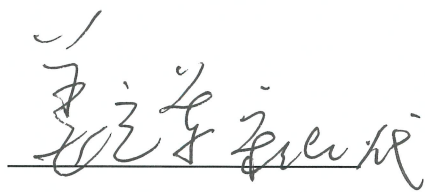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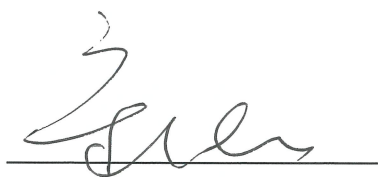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贾 岭



宋德亮



陈治东

2018年3月26日